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4月23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4月22日—2015年4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22日15:00 至2015年4月23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,280,77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512,100,000股的45.749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4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,886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88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,912,7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6473%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,368,0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0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0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0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0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0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72,3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6,359,6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9%；反对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0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9,8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0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9,8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0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9,8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浙江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0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9,8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增补了赵苏靖女士、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1 选举增补赵苏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59,0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9,86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6%。

10.2 选举增补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59,0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9,86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瑾女士、丁天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4日